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及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6,745,0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14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739,92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内，由于激励计划中 1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以上 13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945,25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 6.1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公司将回购注销 945,250 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34,245,000 股变为 433,299,750 股。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雪榕”）

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南支行向广东雪榕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部分调整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